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俊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庫存股」)，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8.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通函內。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